合同编号：NJRTS20250919048

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南京信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NJRTS20250919048

项目名称：实验实训电脑更新

需求部门：轨道交通综合实训部、轨道交通应用技术研究院

第一条 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（附清单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台式计算机	联想	Q670/I5-14500 14C 2.6GHz/16G DDR5 5600MHz/1TB M.2 NVME SSD/集成显卡/智能云部署/23.8英寸液晶显示器/六年原厂质保	启天M660	台	200	4,910.00	982,000.00
2	GPU工作站	惠普	Q670/I5-14500 14C 2.6GHz/32G DDR5 4800MHz/1TB M.2 NVME SSD/RTX 4060 8G独立显卡/云部署/23.8英寸液晶显示器/五年原厂质保	HP Elite Tower 880 G9	台	55	8,720.00	479,600.00
3	CPU工作站	惠普	Q670/I7-14700 20C 2.1GHz/32G DDR5 4800MHz/1TB M.2 NVME SSD/集成显卡/云部署/23.8英寸2K液晶显示器/五年原厂质保	HP Elite Tower 880 G9	台	10	7,950.00	79,500.00
4	桌凳	精工	机房用桌：黄色木质面板，带穿线孔，钢质框架，长74～76cm、宽69～71cm、高74～76cm；学生凳：配套小方凳，长33～35cm、宽23～25cm、高43～45cm；综合布线：60个点位的学生工位，强电和弱电综合布线。电力电缆：ZR-BV 2.5mm²（红、蓝、双色各500米）；网络线缆：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（305米/箱 4箱）。	机房桌凳	套	60	685.00	41,100.00
5	网络交换机	华为	48个10/100/1000BASE-T以太网端口，4个万兆SFP+，交流供电。交换容量672Gbps/6.72Tbps，包转发166Mpps，三年质保（含2个万兆多模模块，1对20米万兆多模光纤）	S5735S-L48T4X-A1	台	2	3,500.00	7,000.00
合计		人民币：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（￥1,589,200.00元）						
备注								

第二条 交货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通知供货的10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。2025年12月10日之前完成验收，台式计算机质保6年，工作站质保5年。

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3‰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（因甲方原因，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）

第三条 交货地点

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内指定地点，乙方不得以任何要求增加甲方管理及使用的区域内的运输费用。

第四条 交货方式

政府采购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。政府采购文件无具体要求的，采取指定时间指定场地现实交货的方式交货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交货。

第五条 验收

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。验收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。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在验收费发生后5日内支付。

第六条 付款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所有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成并通过校方验收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 。

第七条 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

7.1 免费质保期

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72个月。(无质保要求的“/”表示)

7.2 履约保证金

签订合同后，供应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%（计￥ 31,784.00元）至甲方账户。甲方于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、擅自使用。如违反本条规定，乙方应承当如下责任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

9.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3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（因甲方原因，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）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%的违约金。

9.2 乙方保证货物为经过授权的合格商品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如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9.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无质量问题，如产生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、成交通知书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以上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备案

13.1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公章)：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1月13日	乙方(公章):南京信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月 13日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珍珠南路65号	单位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-18号9号楼
邮政编码：210031	邮政编码：210000
电话：025-68533030	电话：15850768701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京建宁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南京恒嘉路支行
账号：32001595246052501465	账号：01240120210014878
签字日期:2025年11月13日	签字日期:2025年 11月 13日